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编: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即2025年12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4.表决权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为准。

5.表决权的效力

1.本次会议通讯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的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书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进行表决,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人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此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i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2:

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明事项: (关于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i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为本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份额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6月27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12月23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同意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致。

三、同意通过《关于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议案未提请审议。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同意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议案未提请审议。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同意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议案未提请审议。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七、同意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议案未提请审议。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